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中转用车公司招选公告

各参选单位：

为充分满足我司游轮在中转期间的用车需求，切实保障后续中转用车服务能够无缝对接且高效开展，我司拟招选 1 家重庆地区中转用车公司，现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前来报名参与比选：

一、项目名称

重庆地区中转用车

二、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三、招选规则

招选方式：拟采用询比方式，综合评审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与发包人有厉害关系、存在控股及管理单位等违反招投标办法的企业或个人竞选。

四、竞选报价

(一) 总限价：1579900 元（含税）。

(二) 报价要求：

1. 各竞选人根据附件 2《限价报价表》格式进行价格填报，报价不能超过总价限价和各单项限价，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否则将否决其竞选。

2. 表中用车数量仅为预估量（供所有竞选人统一核算和报价使用），非比选人承诺采购服务量。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3. 竞选人报价为完成所要求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单趟单边），应包含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设施费、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保险费、管理费及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因中选服务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自行承担，使用方不再补偿。

五、竞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3）具有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4）所提供的车辆每一辆均购买三者险 100 万（含）以上，每一辆的单个座位险均为 50 万（含）以上。（提供上述车辆对应的相关保单复印件）。

（5）提供不少于 20 辆的自有车辆行驶证，且需与使用车辆一致。禁止使用性质为租赁的车辆参与比选（提供证件复印件）。

（6）提供根据国家税务标准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书，并承诺若竞选单位报价中税率不同时按照不含税价进行评选。

（7）竞选人应从竞选人单位账户向以下指定账户直接转（汇）入足额的竞选保证金 10 万元（各竞选人须按招选公告要求，在竞选文件中附竞选保证金提交凭证），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同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缴纳凭证依据进入竞选文件。竞选截至后，无息退还）。

项目名称：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账号：8111201011900538145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以上资格要求，竞选人需逐条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资格文件则视为无效竞选。）

六、评分标准

（一）总分：100分，报价部分60分，商务部分40分。

报价部分竞选人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项目评审基准价。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商务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二）中选候选人推选规则：

各竞选人经资格评审合格后，按评分标准所得的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若总得分相等时，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优先推荐；评审价相等时，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注：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竞选人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商务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七、竞选时间及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竞选文件格式自拟，含资格要求、报价、商务；
2. 务必保证竞选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3. 竞选资料盖公司公章后密封完好，并标注项目名称。

（二）时效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14时30分

竞选时间（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14时30分

报名网址：登陆二维码，选择“参与竞选”本项目



评选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526号2楼会议室

联系人：罗老师、邓老师

电话：023-67735150

注：线上登录二维码报名，同时线下开标前提交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逾期按弃权处理。

竞选文件投递方式：按照相关时间直接送到我司进行报价及竞选。竞选文件须密封于不透光的文件袋中，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按照竞选项目注明，封面注明“**重庆地区中转用车**”，我公司不接受传真或电子版竞选文件。

（三）竞选文件份数及要求：纸质版正本、副本各一份，分别装订成册，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内容根据招选人资格要求及报价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特别说明：开标前，竞选人须扫描右下角“供应商微信小程序入口端”二维码，按程序注册入库并参与竞选。未在微信小程序内完成报名的竞选人，不得参加本次竞选。

八、文件获取

(一)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竞选者在文旅集团集采平台官网（<https://jc.cqlyy.com/login/#/login>）或黄金游轮公司官网（<http://yangtzegoldcruises.com/>）游轮动态栏，下载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 有意愿参加本次竞选的供应商，需在本招选公告约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注册，如实填报企业相关信息，确保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相关责任。注册完成后，需在报名时间内扫描登陆二维码，选择“参与竞选”本项目。二维码如下：



九、现场踏勘

招选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竞选人及其人员应当做到安全文明踏勘现场，如在踏勘现场过程中造成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竞选人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无论竞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踏勘现场，且自觉遵守项目秩序、安全、保密、等相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参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附件 1：限价报价表

附件 2：综合分值表

附件 3：合同模板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限价报价表

重庆用车限价表

(一) 车辆费用	序号	行程	车型	预估数量 (趟)	单价限价 (元/趟)	总价限价 (元)	报价 (元/趟)	总报价 (元)
	1	大剧院/ 龙头寺/ 朝天门- 涪陵	5 座天籁	10	700	7000		
	2		7 座别克	10	900	9000		
	3		考斯特	10	1200	12000		
	4		39 座	30	1450	43500		
	5		49 座	60	1750	105000		
	6		55 座	60	1900	114000		
	7	大剧院/ 龙头寺/ 朝天门- 丰都	5 座天籁	25	900	22500		
	8		7 座别克	25	1100	27500		
	9		考斯特	45	1600	72000		
	10		39 座	80	2000	160000		
	11		49 座	180	2100	378000		
	12		55 座	180	2200	396000		
	13	大剧院/ 龙头寺/ 朝天门- 忠县	5 座天籁	10	1000	10000		
	14		7 座别克	10	1000	10000		
	15		考斯特	20	1600	32000		
	16		39 座	10	2100	21000		
	17		49 座	10	2300	23000		
	18		55 座	10	2650	26500		
	19	大剧院/ 龙头寺/ 朝天门- 万州	5 座天籁	1	1300	1300		
	20		7 座别克	1	1500	1500		
	21		考斯特	1	2200	2200		
	22		39 座	1	2700	2700		
	23		49 座	1	3000	3000		
	24		55 座	1	3100	3100		
	25	大剧院/ 龙头寺/ 朝天门- 云阳	5 座天籁	1	1600	1600		
	26		7 座别克	1	1900	1900		
	27		考斯特	1	2400	2400		
	28		39 座	1	3000	3000		
	29		49 座	1	3500	3500		
	30		55 座	1	3600	3600		
	31	大剧院/ 龙头寺/ 朝天门- 奉节	5 座天籁	1	1800	1800		
	32		7 座别克	1	2100	2100		
	33		考斯特	1	3000	3000		
	34		39 座	1	3400	3400		
	35		49 座	1	4000	4000		
	36		55 座	1	4100	4100		

	37		5座天籁	1	2400	2400		
	38	大剧院/	7座别克	1	2500	2500		
	39	龙头寺/	考斯特	1	3300	3300		
	40	朝天门-	39座	1	3900	3900		
	41	巫山	49座	1	4500	4500		
	42		55座	1	4500	4500		
	43		5座天籁	10	150	1500		
	44	大剧院/	7座别克	10	200	2000		
	45	龙头寺/	考斯特	10	400	4000		
	46	朝天门-	39座	10	400	4000		
	47	机场	49座	10	400	4000		
	48		55座	10	500	5000		
	49		5座天籁	10	130	1300		
	50	大剧院/	7座别克	10	180	1800		
	51	龙头寺/	考斯特	10	400	4000		
	52	朝天门-	39座	10	400	4000		
	53	西站	49座	10	500	5000		
	54		55座	10	500	5000		
费用合计						1579900		

附件 2：综合分值表

<p>报价部分 (60分)</p>	<p>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项目评审基准价。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p>初审合格有效竞选人按总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选基准价，满分 60 分。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3 分，扣完为止。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偏差率=$(\text{有效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100\%$</p> <p>注：评选委员会认为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不能履行要求，竞选人在评选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选人拒绝书面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选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竞选处理，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p>
<p>商务部分 (40分)</p>	<p>一、须具有五星级游轮，五星级酒店，大型国有企事业项目用车服务合作经验。</p> <p>（提供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业绩证明，提供类似合作协议（合同）、结算明细表及合作期内任一发票，每 1 份得 5 分，以此累计，最多累计得 10 分。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p>

	<p>二、提供具体下水航次中转服务方案（30分）。</p> <p>（配车情况、人员安排情况、游轮服务等方面进行。优得25-30分，良得20-24分，中得10-19分，一般得1-9分，差不得分。）</p>
--	---

附件 3: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租用车辆团队旅游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乙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旅游团队提供租用车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用车合同由正本和附件（即趟次用车确认书）构成。

正本在有效期内可反复适用，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附件为甲乙双方在正本有效期内就单个租用车辆事宜达成的趟次用车确认书，在每次租用车辆前经双方盖章确认，自签订起发生法律效力。

附件应当详细写明各项用车要求，包括车辆型号、服务要求、用车数量、用车地点、具体时间、行程安排、用车费用、结算方式和确认期限要求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及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一) 要求乙方提供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行车执照和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客运证；以及乙方负责车辆正常上路行驶一切手续办理及费用、并承担车辆保险(承运人客座险不低于50万/座位)。

(二) 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提供车况良好，具有旅游资质的正规车辆，行驶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驾驶员配合导游和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三) 乙方驾驶员必须是驾驶技术熟练，路况熟悉、责任心强、驾龄不低于3年者，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四) 乙方须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安排上团车辆。乙方一旦安排好车辆上团，承运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团，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套团。严禁发生因套团而引发客人等候车辆、客人物品遗失、客人投诉服务质量等事件的发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或客人的损失。

(五) 租用期间：因乙方的原因或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及时联系合同约定同档次车辆转客，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团队滞留或延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2小时内修复车辆或换车除外)。

(六)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 甲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乙方在租赁期间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听从甲方调配或消极怠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八) 甲方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 提供自己为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

- 1、工商营业执照；
- 2、其他具有证明力的材料。

(二) 按照约定支付租用车辆费用；

(三) 乙方接到甲方订车通知后，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认或不确认。一经双方确认，双方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

(四) 为驾驶员的行车安全积极创造条件，保证驾驶员的休息时间；

(五) 随团人员应当积极协助乙方保持车内清洁卫生，维护车辆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六)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的救援及善后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一)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租用车辆费用；

(二) 拒绝甲方超过车辆额定限额安排人员、要求驾驶员超时驾驶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要求；

(三) 拒绝甲方超出约定的行程安排；甲方根据乘客的要求需要改变行程，必须提前一天告知乙方。

(四) 因甲方违约有权要求赔偿。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 提供乙方、车辆、驾驶员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

- 1、企业营业执照；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乙方负责车辆正常上路行驶一切手续办理及费用。
- 4、经公安、交通部门年审检验合格；

- 5、《车辆行驶证》;
- 6、《道路运输证》;
- 7、行车前具备安全行车的要求;
- 8、《机动车驾驶证》;
- 9、符合行业标准或附件约定的要求;
- 10、取得交通部门核发的租用车辆客运标志牌;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客运车辆应当具备的其他要求。

(二) 按照《旅游汽车服务质量》(LB/T 002—1995) 等旅游、交通行业标准和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车辆、委派驾驶员;

(三) 租赁前, 乙方除了要保证车辆的发动机、仪表盘等技术状况良好外, 还需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配备齐全, 车内应该备有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防盗装置等。

(四) 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性能, 确保车况良好, 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 乙方在出车前请加满油, 如因油没有加满, 造成油费超标的, 在车款当中扣除;

(五) 在旅游行程途中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拒载游客;

(六) 车辆发生事故, 应及时组织参与救援, 启动相关保险、垫付必要的抢救等费用, 做好善后工作;

(七) 租赁期间, 乙方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盗抢等一切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与甲方无关。

(八) 乙方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九) 乙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 尽量减少修理时间, 不得耽误甲方使用。如: 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 需休整 10 天以上者, 甲方有权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十) 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所提供车辆的质量、旅游资质、型号不符合同要求,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负责提供下水航次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场地租用。

(十三)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取得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客运驾驶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 能够胜任委派的工作。

第八条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义务

(一) 保证仪容整洁、仪表大方、举止文雅、精神饱满, 主动迎送客人, 为行动不便的客人提取行李;

(二) 恪守职业道德, 尊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三) 不得侵犯旅游者, 导游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权益;

(四) 不得有擅自终止行程、拒开车门、搭乘无关人员或关闭空调等有损游客利益的违约行为和干预导游人员正常工作;

(五) 按照约定的行程计划行驶, 无特殊原因均须沿高速公路行驶;

(六) 行驶中坚持安全礼让、平稳运行, 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不安全行车行为。

第九条 行程在一般路面 400 公里以上的或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的，乙方必须提供双驾驶员。

第十条 租用车辆费用

(一) 租用车辆费用包括：

- 1、车辆租用费；
- 2、过路、过桥费过渡费；
- 3、高速公路费；
- 4、停车费；
- 5、相关税费。

驾驶员食宿由甲方安排。车辆故障修理费、驾驶员违规罚款、驾驶员津贴由乙方承担。每团租用车辆费用在附件中予以约定，经双方确认后，即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租车费用按月结算。用车次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账单（甲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账单金额），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用车款项并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并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各自保存订车单和结算单。若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承担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

开户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以“公对公”方式完善租用手续。甲方可直接向乙方租车，乙方承诺在“公对公”租车期间，对因交通事故，承运过程中发生的伤害事故，负责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行程延误，超出约定租车期限的，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用车费用，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二) 因甲方导致车辆损坏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 甲方应负责提供正确的行车路线，准确的出发时间、地点及联络方式、若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

(四) 乙方提供的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确实无法改正的，乙方应当减少或退还约定价款与所提供车辆租用价款的差额，并支付约定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五)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旅游团延误行程或误机（车、船）的，乙方应支付约定车费 30 % 违约金；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六) 乙方对满足第十一条要求的“公对公”租用车辆，对在行车过程中发生的团队游客和导游人员（含乙方人员）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因游客、导游人员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是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七) 乙方过错造成游客随车物品丢失、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按有关规定或协商解决；若因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引起团队游客有效投诉，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必要损失。

(八)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与甲方随团人员应当密切合作，共同维护旅游者的利益，确保行

程的顺利进行；如发生争议或特殊情况，应在行程结束后解决，单方擅自终止或延误行程，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九) 驾驶员侵犯旅游者，导游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十) 租用车期间：因乙方的原因或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及时联系合同约定同档次车辆转客，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团队滞留或延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2 小时内修复车辆或换车除外，但其中如产生了客人有效投诉，即出现赔付的，由乙方负责）。

(十一) 租用车期间，乙方足额保险并不得退保（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若发生不足额或退保，乙方负全责。

(十二) 甲方应通过与乙方直接租用旅游车辆，主动配合乙方加强对车辆、车主和司机的有效管理。如甲方向乙方所租旅游车辆所发生的交通等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反馈事故信息、联系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向当地现场急救、垫付救援经费；同时联系甲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和乙方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的保险公司。

第十三条 责任的免除

(一)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

(二) 损失是由一方自身过错造成的，对方不承担责任。

(三) 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可能扩大的数额为限。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按约定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一方负责。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即合同签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合同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